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廖于萱

電話：02-7736-6042

電子信箱：jean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0119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及附件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
長照衛福據點計畫，開放第四期受理申請計畫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97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校園餘裕空間且座落於未設有日間照顧、小規模
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國中學區，得依旨揭計畫申請，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衛生福利部楊勝傑先生(聯絡電話：
02-85906254)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學術服務組

1110013324